

证券代码：601008

证券简称：连云港

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05

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8218 号），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，会同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讨论研究，积极准备答复和核查工作。鉴于反馈意见相关问题核查涉及环节较多，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落实，且回复期间存在春节假期因素，预计在 30 日内无法如期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回复意见等资料。为切实做好本次反馈意见回复工作，公司经与中介机构审慎协商，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报送反馈意见回复。公司将积极进行沟通并配合中介机构，预计 2019 年 3 月 15 日前正式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正式书面回复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